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  
承辦人：督學 徐朝愷  
電話：3322101#7523  
電子信箱：chaokai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4430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自115學年度起實施「公私立國中小教科書免費」政策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5年4月1日桃園市政府第561次市政會議市長裁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考量教科書為國民教育階段之必要學習資源，為減輕家長負擔並符應義務教育免學費政策之精神，爰本市自115學年度起全面補助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教科書費用，以落實教育機會均等之核心價值。
- 三、本案教科書補助範圍為部定課程(包含本土語文)之課本及習作；相關應行注意事項及補助申請表件將另案函知各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  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

